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XDF2025062401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下称采购人）委托，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二次）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XDF2025062401

2、项目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万元人民币，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5、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抓好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订“管家式”服务方案，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科技化、精细化、规范化提供技术支撑，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息公开”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7月21日 14 时 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江景苑G座南楼 307会议室 ，**（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2025年 7月 21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江景苑G座南楼 307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南通市姚港路52号

联系方式：陆先生 0513-5900278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12号2楼南侧

联系方式：张女士（电话：1599655348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发出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报价**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4、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咨询和服务的劳务、交通、食宿、通信、政策性调整风险费、代理服务费、相关伴随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所发生的全部有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如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可以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同时还要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45个自然日内有效。磋商程序进行后，不论成交与否，所有已开启的响应文件均予不退，未开启的响应文件可退回。

**九、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背景**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意义重大，但工作量大、技术性强，各地普遍存在人手不够，技术支持不足等问题。现需要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为深入推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源范围、实施主体、执法调查、鉴定评估、磋商索赔、资金管理、修复监督、信息公开等内容，深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工作目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抓好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订“管家式”服务方案，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科技化、精细化、规范化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三、项目内容**

1、针对具体的环境污染案件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撑，污染事件发生后，针对相关专业问题做到快速响应咨询，在第一时间给予专业解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证据固定工作，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避免污染进一步扩大。

2、协助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核实发生地点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后果程度，结合事件其他相关情况，综合判断是否满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要求；

3、对进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突发环境事件，协助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遴选技术支撑单位；

4、根据要求，协助组织专家对选定的技术支撑单位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等技术文件开展专家审核，由专家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5、根据要求，协助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赔偿磋商和司法诉讼等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6、根据要求，协助对赔偿义务人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进行技术监督和指导，并协助赔偿权利人对修复效果后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协助做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的分析研究和经验总结，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8、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采购人举报并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协助对举报意见进行研究处理，提出答复建议；

9、根据要求，协助建立、维护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协助对已入库专家履职情况组织综合评估；

10、协助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对上级交办的线索梳理、标准规范的意见征求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1、根据要求，协助做好生态损害赔偿地方立法、配套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评估等相关工作，协助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相关的政策、指导意见、管理手册等；

12、根据要求，做好政策解读与培训相关工作，针对政府部门、园区、企业等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专题培训。

**四、组织实施要求**

成立项目组，由具有丰富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技术支持等工作，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

**五、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需配备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六、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按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两项得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如果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3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团队能力 | 20 |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保护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进入省级（含）及以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领域专家库或法院、检察院环境资源领域专家库的得5分；市级（含）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总分12分。**（投标时须提供入选专家库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项目组人员：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合格证书或司法鉴定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及其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科研能力 | 10 | 供应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省级以上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赔偿工作相关科研项目的一个得5分，市级以上的一个得3分，最高得10分。（科研项目必须提供项目合同、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
| 业绩能力 | 20 | 供应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技术支撑的，其中为省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技术支撑的，每项得5分；为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技术支撑的，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2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10 | 项目组成成员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项目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提供项目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业绩为项目组成员业绩的证明材料） |
| 实施方案 | 30 |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含总体方案规定的目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要求。根据方案的思路合理性、可行性，政策要求的理解把握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25-30分；较好的得20-25分；一般的得15-20分；较差的得5-10分；不符合政策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评标办法中涉及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上述涉及可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供应商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验时该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二）价格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企业情况予以扣除价格。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附：合同格式条款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委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委托单位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而签署。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抓好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订“管家式”服务方案，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科技化、精细化、规范化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内容不包括具体项目的鉴定评估工作。

**（二）服务方式**

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安排专业的技术团队（不少于3人）成立项目组，根据甲方的需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在合同约定期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就乙方需书面回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项目开展的现场条件。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实地勘察，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2、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3、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乙方及其人员须为甲方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5、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该联系人应及时答复甲方的咨询并做好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

四、验收方式和质量要求

**（一）验收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技术服务工作。如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时间可顺延。

**（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 ）**，主要包含技术服务工作，不含开展具体项目鉴定评估的费用等。

**（二）支付方式**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的5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金额 （¥ ）；

服务周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合同履行考核要求进行扣款，否则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的5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金额 （¥ ）。

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资料。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合同执行期限。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②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后，如无违约行为，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甲方）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详细地址 |  | 负责人 |  |
| 开户银行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账 号 |  |
| 电 话 |  |
| 受 托 方（乙方）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详细地址 |  | 项 目负责人 |  |
| 开户银行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账 号 |  |
| 电 话 |  |

签署页：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附件4）

5.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5）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附件6）；

2.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附件7）；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8）；

4.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8）；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1. 响应方案；
2. 商务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7.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报价总表（附件9）；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如有）（附件10）。

**附件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附件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向贵方支付成交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终止合同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附件8：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9：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
|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磋商报价总计（二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供应商规模 | 如为小微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咨询和服务的劳务、交通、食宿、通信、政策性调整风险费、代理服务费、相关伴随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所发生的全部有费用。
3. **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

**附件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符合）**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为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